

附表一

費別  職等	縣外			縣內				
	住宿費每日上限		雜費每日	住宿費每日上限（距離60公里以上及蘭嶼、綠島）		雜費每日		
				縣內（5-30公里）	縣內（30公里以上）	離島（蘭嶼、綠島）		
簡任級以下人員（第十四職等以下，包括約聘（僱）人員、雇員、技工、駕駛及工友）	2,000	檢據覈實報支。	400	2,000	檢據覈實報支。	130	200	400
備註	<p>一、單位：新臺幣元。</p> <p>二、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，需於出差請示單上註記，並應檢據核實列支。</p> <p>三、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，縣長與副縣長得搭乘商務艙（車廂）或相同之座（艙），其餘人員搭乘經濟座（艙）。 其他交通工具不分等次按實列支。</p> <p>四、本要點修正生效後，出差期間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。</p>							